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34號

原告 日進汽車修造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程寶明
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又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

01 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緣原告參與被告辦理之「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工作」採購
03 案(案號：DDE0000000、DDE0000000兩案)，因遭被告於民國
04 112年1月12日以油採購發字第11210025250號函、第0000000
05 0000號函分別追繳押標金新臺幣(下同)45萬、90萬元，而對
06 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是本件訴訟所爭執押標金之金額合計為
07 135萬元(計算式：90萬元+45萬元=135萬元)，未逾150萬
08 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適用通
09 常訴訟程序，並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
10 告主事務所所在地為高雄市，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
11 訴訟庭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
12 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
13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移送於
14 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17 法官 黃子濫

18 法官 林禎瑩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3 書記官 盧姿妤